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9641713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1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苏海磊13220*****4161X

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北二环都市怡景北区

代理机构 笨鸟邦（北京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卫生纸手帕；纸手帕；纸餐巾；纸制洗脸巾；木纹纸；卫生纸；纸巾；餐巾纸；面巾纸